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議員鈞鑒：

本會對行政長官發表之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各項政策，認為在推行上實有可商榷之處，具體意見如下：

1. 由於 05 年 9 月已實施協調學前服務，2-6 歲幼兒教育已整體納入教統局轄下聯合辦事處監管，因此在政策上理應涵蓋 2-6 歲幼兒作整體之考慮。
2. 本會十分贊同提昇幼兒教師的資歷，善用施政報告中所述之教師培訓津貼，鼓勵教師的專業持續發展，本會建議將學券中 \$3,000 特定用以資助教師進修及支援教學。
3. 在本會同一學校任教二至三歲組別的教師，會因該組別學童未能獲得學券資助而喪失了教師進修資助，此舉嚴重窒礙他們持續進修的進程，並直接損害他們的工作士氣，大大影響學校服務質素。所以，本會建議資助教師進修之款項宜定額並指明用途，並因應幼兒學校的特質，按學校全體學生人數分配資源，讓全部合格幼師均能獲得進修津貼與支援，達至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與學校素質的指標。
4. 在學券制下，任教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只能獲得按學童人數每名 \$3,000 作為教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但在半日制上、下午班任教的幼師卻能獲得上、下午班全數學童每名 \$3,000 的進修津助，此舉明顯對全日制老師不公平。因此，本會建議政府以教師為本，應雙倍計算全日制老師進修津助及支援（即每名學童 \$6,000），以促進政策的公平性。建議政府繼續檢訂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以確立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
5. 全日制幼師基於服務性質的獨特性，每天近 10 小時的工作，工作項目極為繁瑣，面對的工作壓力亦極為沉重；本會建議政府體察全日制幼師的困難，給予額外人手資助。
6. 本會知悉，在學券制推行四年後（即 2011 學年），只有就讀全日制並有社會需要的幼童才可繼續申請學費減免；此舉將對就讀半日制學童中學券未能補貼全數學費的低收入家庭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嚴肅地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如簡化申請程序與手續、降低家庭收入指標等。



7. 施政報告中所述的一萬元的家長資助，乃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雙職家庭中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雖為社會提供了重要的勞動人力資源，卻因此導致教導年幼子女的時間和能力相對減少，這些家庭切切實實地需要全日制的服務。本會建議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8. 方案中提出向業界提供一筆過撥款柒仟萬元，藉以提升幼稚園設備，惟上述款項乃按學校三至六歲之收生人數發放，對於學額較少之全日制幼兒學校，將會構成資源上的局限與營運上的困難。由於幼兒學校內不同年齡層之學童均同處一校舍，無論校內設施、教材圖書等設備，均共同享用，故本會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為準則，並設立最低款額(建議為五萬元)。
9. 本會對推行典型的學券制有所保留，借鑑外國眾多的失敗經驗，基於市場失誤及家長未有清晰的教育理念的背景下，本會強烈建議學券制應改以「資助(券)」形式，資助只限於政府監管的、管治具透明度及具質素保證的學校。同時亦期望政府可撥款進行大規模的家長教育活動，讓市民掌握正確的幼教理念及其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

本會十分樂意與政府攜手合作，持續地改善學前教育服務，以 2-6 歲幼兒福祉為本，務實地優化服務，進取地提升教育質素，為培育未來優秀的社會棟樑齊參與、齊努力，共建和諧關愛社會！

竹園區神召會 謹上

10/11/2006

(如對上述意見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26-5215 與本會督導主任(幼兒及復康服務)彭建德先生聯絡。)